

金平县人民医院外周血管用耗材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金平县人民医院外周血管用耗材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云南文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红河州蒙自市厚德街紫金学苑 10S-7 号商铺）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WMZB-24125

2. 项目名称：金平县人民医院外周血管用耗材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按耗材实际使用数量及单价优惠下浮率结算。

5. 最高限价：本次耗材设定预算单价，供应商报价方式采用预算单价优惠比例统一下浮。

6. 采购需求：

6.1 采购清单：分支型主动脉覆膜支架及输送系统、直管型覆膜支架及输送系统、分叉型大动脉覆膜支架及输送系统、腹主动脉覆膜支架及输送系统、药物球囊扩张导管、外周扩张导管、外周球囊扩张导管、自膨式镍钛合金外周血管支架系统、髂静脉支架系统、腔静脉滤器系统、导管鞘、可解脱带纤维毛弹簧圈栓塞系统、球囊扩张导管、外周血管用导丝、支持导管、可调弯导管、血管缝合系统、血管造影导管、灌注系统、导引鞘系统、外周动脉导丝、球囊充压装置、球囊扩张压力泵、静脉剥脱导丝、明胶海绵颗粒栓塞剂、微导管。

6.2 采购范围：采购范围为金平县人民医院外周血管用耗材采购配送及相关服务；供货方式为订单采购：每批次根据招标人的需求及供货数量，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进行供货配送服务。本次采购按实际配送耗材数量及单价优惠下浮率结算，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规格要求。

6.3 包段划分：本次采购项目为 1 个标段进行采购配送，择优选取 1 家供应商完成本次采购配送任务，供应商需对所投项目采购内容进行整体投标，不得缺项漏项，否则不完整投标申请按废标处理。

6.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定及行业质量验收标准，满足招标人需求，且一次性

验收合格。

6.5 合同履行地点：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金河镇金城路1号。

6.6 配送方式：根据不同耗材类别，每批次根据招标人的需求及供货数量，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进行供货配送服务。

6.7 本次招标**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7.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内招标人对供货产品质量和服务进行考核，如考核不满足要求，招标人将有权终止合同。

8. 若因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等不可抗力因素的调整（包括国家带量采购或上级主管部门集中采购等），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执行，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申请人满足下列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法定证明文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信用记录查询由招标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负责查询、存档并统一提供给评审委员会，若投标人弄虚作假一经核实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②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自行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银行存款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或提供国家税务局开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情况说明，此项不作废标条件；②提供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

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情况说明，此项不作废标条件。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书面声明。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如果是代理商或经销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所投产品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制造商工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不做此要求），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3.2 供应商如果是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制造商工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不做此要求）、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3.3 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中的生产或经营范围须覆盖所投医疗器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规定，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产品必须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提供，其他不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不作强行要求。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 8:30 至 2024 年 12 月 02 日 18:00，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及公休日除外）。

2. 地点：云南文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红河州蒙自市厚德街紫金学苑 10S-7 号商铺）。

3. 方式：在上述时间内由经办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单位鲜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到云南文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场获取招标文件。

4. 售价：600.00 元/份，售后不退，不支持邮寄等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云南省红河州金平县前哨南路万达宾馆前行50米（海尔星级售后服务部旁）。

3.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纸质文件递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信息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地址：金平县人民医院采购办

联系方式：邵老师（153683620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文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红河州蒙自市厚德街紫金学苑10S-7号商铺

联系方式：普梦婷（15288285411、0873-88758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邵老师

电话：15368362018